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彼等各自於南京豐盛科技的99%及1%的股份。備忘錄項下之建議交易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有關訂約方作進一步磋商及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或本公司委聘的專業顧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其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落實。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獲授三個月獨家期以進行盡職審查及就訂立有關建議交易事項之正式協議與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進行磋商。

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交易事項獲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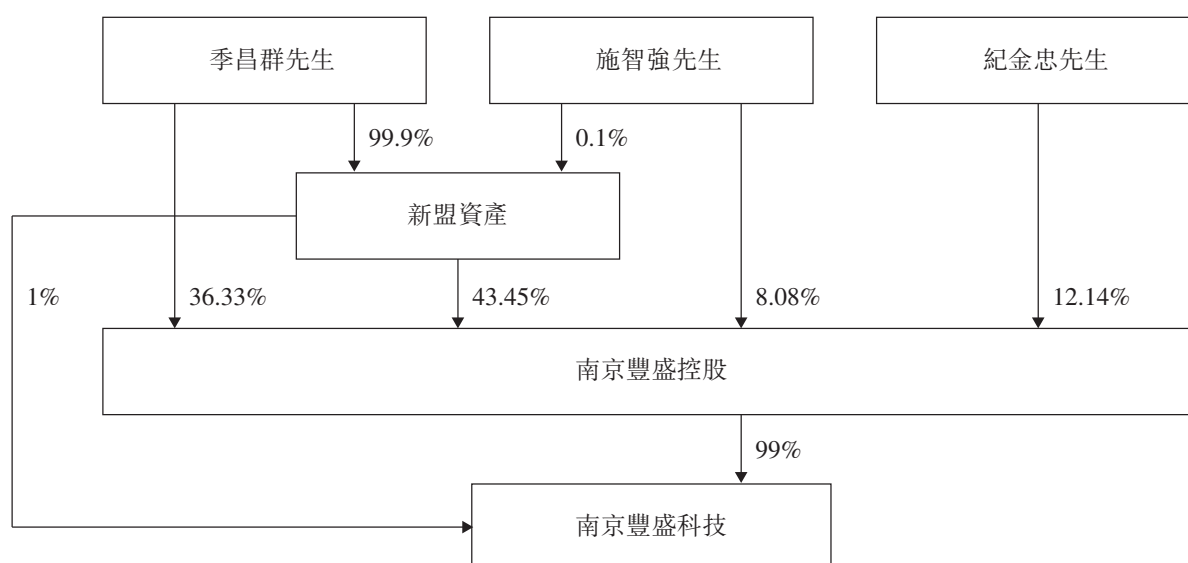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受（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所規限，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及建議交易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受協議各方進一步磋商所規限）尚未落實及較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可能有所偏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南京豐利」）及江蘇省豐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江蘇豐盛」）（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新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盟資產」）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與江蘇豐盛有意分別自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收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豐盛科技」）99%及1%的股份（「建議交易事項」）。於建議交易事項完成後，南京豐盛科技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南京豐盛科技的的股權架構說明如下：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96%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於季先生持有南京豐盛控股約79.74%股權及新盟資產99.9%股權，故南京豐盛控股及新盟資產各自均為季先生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倘建議交易事項獲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南京豐盛科技持有位於中國南京市雨花臺區的兩塊土地（「土地」）並獲准在其上開發商業項目（「項目」）。

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建議交易事項之總代價

建議交易事項的總代價（「該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六億五仟萬元整（650,000,000元），惟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確認，及視乎訂約方將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附屬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的條款（如有）而定。

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事項的完成的先決條件將包括（且不限於）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事項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取得監管批准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倘必要）。

獨家性

根據備忘錄，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已授出三個月獨家性磋商期（以下稱為「獨家性磋商期」），在此期間，南京豐利與江蘇豐盛將擬進行有關（其中包括）南京豐盛科技、土地及項目的財務、法律、評估方面的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及建議交易事項的進一步磋商。

訂約方將根據盡職審查的結果及訂約方的磋商情況盡力訂立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將取決於下列條件：

- (a) 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且該等結果於正式協議訂立前未發生南京豐利及江蘇豐盛所不能接納的變動；

(b) 訂約方已協定建議交易事項結構及正式協議的條款。

進行訂立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憑藉本集團收購南京豐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其附屬公司股權，現於中國鹽城及重慶市從事物業開發。憑藉本集團收購南京天韻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80%股權，本集團進軍南京的物業開發市場。由於南京豐盛科技所持有的項目為一個集多幢辦公大樓、酒店及購物中心為一體的商業項目，其將豐富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持續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透過出售南京豐盛科技的股權，季先生及其控股的公司將不再涉足或從事於南京商業物業開發，因此可最大減少進一步與本公司競爭。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可為本集團長期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及盈利的合適投資機遇。

備忘錄的性質

就建議交易事項而言，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及除訂約方同意在法律上受有關獨家性磋商期的若干條文、保密責任及規管法律約束外。建議交易事項須待訂約方磋商正式協議的條款以及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倘建議交易事項獲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事項受（其中包括）簽訂最終協議所規限，其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建議交易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及建議交易事項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受協議各方進一步磋商所規限）尚未落實及較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可能有所偏離。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經簽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及周延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